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财建〔2016〕97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住建局（委）：

近期，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中发现，部分地区存在违规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现象，甚至出现套取、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社〔2011〕88号）和《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社〔2011〕1136号）有关规定和审计有关要

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

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分散供养的五保户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其他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。如资金使用方向与其不符，各地要抓紧整改，及时收回专项资金，重新分配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二、加强补助对象审核把关

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确定过程中，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补助对象的审核、审批和公示制度。严禁将财政供养人员、经商办企业人员等不符合补助条件人员列入补助对象。

三、确保补助资金打卡发放

各地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按照省级确定的补助标准，将专项资金直接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。严禁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或乡镇政府账户，或将资金打卡发放到农户后收回。不符合资金发放要求的，要立即予以纠正。

四、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

各地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组织、严格程序，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监管制度。要充分利用财政监督、审计检查等工作手段，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，重点对补助资金使用方向、奖补标准、拨付方式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问题的要及

时整改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对政策执行中出现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以及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补助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正在开展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对审计、检查中查出的违规资金应在 1 月底前整改完成。

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 年 2 月 2 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2日印发
